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6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及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两次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的第三次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将于2025年6月18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拍卖情况概述

(一)拍卖的背景和依据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重整计划》,为改善仁东控股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在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仁东控股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分批逐步进行处置剥离,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整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及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两次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标的股权在两次拍卖中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第三次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前两次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次拍卖具体情况

1、拍卖标的

(1)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3)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具体情况请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

2、拍卖时间、拍卖平台

将于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1)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起拍价为26,757,922.47元,保证金为2,675,792.25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2)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起拍价为42,240,000.00元,保证金为4,224,000.0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3)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为8,038,624.00元,保证金为803,862.4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4、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1)咨询时间与方式

仁东控股及其管理人接受竞买人电话咨询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及下午14:30-17:30(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仁东控股18903200289;仁东控股管理人15710889436。

(2)看样时间与方式

本次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故不举行展示看样,有意者敬请浏览相关网页了解,自行调查本次拍卖标的价值与瑕疵。

二、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拍卖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拍卖成交情况为准。

三、风险提示

1、《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股权相关文件于2025年6月18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发布,并充分提示风险,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2、本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6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5年2月18日,广州中院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25年3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5,007股股票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59,936,650股增至1,130,291,657股,注册资本由559,936,650元变更为1,130,291,657元。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经其受理审核,获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于2025年6月17日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主要信息具体如下:

名 称: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3974205M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卢奇茂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零贰拾玖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4日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5房-RO5-A030

登记机关: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刘晓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王小伟、王银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610131MAE7M7G0X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晓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王小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王银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7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鑫宙新材”)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7日,鑫宙新材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34,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鑫宙新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春、王小伟、王银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5,816,014股增加至28,950,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5.00%增加至16.8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28.2078	7.14	1,541.7033	8.9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06/13-2025/06/1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晓春	1,169.8016	6.80	1,169.8016	6.80	/	/	/
王小伟	137.0072	0.80	137.0072	0.80	/	/	/
王银彬	46.5848	0.27	46.5848	0.27	/	/	/
合计	25,816,014	15.00	2,895.0969	16.82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而采取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拥有权益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卢凤仙持有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46,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卢凤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5,487,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卢凤仙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17日,卢凤仙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8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卢凤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146,634股
持股比例	4.999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46,634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卢凤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6日		
减持数量	5,487,99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2日-2025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29,333股 大宗交易减持,3,658,66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1-13.6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278,194.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658,6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99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卢凤仙就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087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2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4-06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2025年2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1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3、2025年3月14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2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4、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7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5、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7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6、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8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16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南京医药SCP006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	注册金额	60亿元
代码	01258136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5年6月16日	兑付日	2026年3月13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5年6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90.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31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0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7日未实施回购股份。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6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9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4,999.3143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7未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90.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9%。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314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OCEAN MASTER INVESTMENTS,INC(以下简称“海硕投资”)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三柏硕健康科技(越南)有限公司(Sportsoul Health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越南三柏硕系公司控股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硕投资与CYVERCE LLC(中文译名:塞沃斯公司,以下简称“塞沃斯”)于2025年2月在越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8万美元,其中,海硕投资出资64.80万美元,持股比例60%,塞沃斯出资43.20万美元,持股比例40%。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越南工厂建设营运资金需要,公司拟与塞沃斯签署《投资协议》,双方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向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2,472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公司通过海硕投资增加投资1,483.20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0万美元),塞沃斯(或塞沃斯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988.8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0万美元),本次投资完成后,越南三柏硕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CYVERCE LLC

法定代表人:GARVIS PIERCE J

公司住所:921 SW DEPOT AVE UNIT 401 GAINESVILLE,FL,32601

公司类型:Florid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实际控制人:GARVIS PIERCE J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portsoul Health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三柏硕健康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2月19日

注册地址:No.2 Industrial Park, Maodian District, Shuncheng, North Ning Province, Vietnam.

注册编码:2301320092

注册资本:10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朱希龙

经营范围:健身器材(跑步机等)、运动器材(蹦床等)的制造和加工、组装,健身器材机、运动器材的部件(框架、手柄、底座、面板、电机、平板、电子表、控制器等、弹簧、跳布)生产等(具体根据相关部门审批的经营范围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投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采用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投资,公司通过海硕投资作为路径公司,最终将资金投入越南三柏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投资前:越南三柏硕的注册资本为108万美元,其中,海硕投资出资64.80万美元,持股比例60%,塞沃斯出资43.20万美元,持股比例40%。

投资后:越南三柏硕的注册资本为208万美元。本次海硕投资与塞沃斯(或塞沃斯指定第三方)向越南三柏硕增加投资合计2,472万美元。其中,海硕投资增加投资1,483.20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0万美元),塞沃斯(或塞沃斯指定第三方)增加投资988.8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40万美元)。本次投资完成后,越南三柏硕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海硕投资仍持有越南三柏硕60%股权,塞沃斯(含塞沃斯指定第三方)持有40%股权;越南三柏硕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四)投资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越南三柏硕于2025年2月19日成立,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77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375.77
项目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49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CYVERCE LLC

合资公司:三柏硕健康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股东出资

(1)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出资额为:1,548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124.8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6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可用于流动资金或日常运营。

(2)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出资额为:1,032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金83.2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0%;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可用于流动资金或日常运营。

(3)出资缴付方式:对于货币出资,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内(按照越南法律规定)将资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至合资公司成立后开设的对公账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完成出资。

(4)股东会决议处理:瑕疵出资股东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在规定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的,其他股东可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瑕疵出资股东认缴出资相应减少,其他股东认缴出资保持不变。根据实缴出资,调整持股比例。

2、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三名。甲方提名2位董事,乙方提名1位董事,董事长由股东会在甲方提名的人选中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人选。

(4)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具体根据越南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5)总经理由董事会从甲方提名的人选中聘任。

(6)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从双方确认的人选中聘任。

3、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控股孙公司拓展经营规模,增强运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完成后,越南三柏硕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境外孙公司投资事项涉及资金出境,尚需中国境内及越南当地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审批结果可能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争取尽早完成审批或备案手续。越南三柏硕在运营过程中,亦存在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实时关注政策及行业变化,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孙公司的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5-02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百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逾期担保:无;

●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投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集团”)拟为深圳茂业百货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无偿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借款人、被担保人:深圳茂业百货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同时,为支持深圳茂业百货运营发展,以茂业投资名下位于南山区文心二路茂业时代广场建筑面积为18,766.37平方米的商业性办公用房,及茂业集团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6号德宏天下华府建筑面积1850.34平方米住宅用房进行抵押。并由本公司及茂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百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92457R

成立时间:2000年4月20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37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注册资本:53686.97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家具、健身器材、工艺品的购销及其他商品的批发、零售(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金、银首饰、玉器制品的零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配套商场及餐饮业务(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等。

深圳茂业百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茂业百货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351.61	753,411.60
负债总额	495,615.00	510,172.47
净资产	240,736.61	243,239.13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772.01	11,972.53
净利润	9,751.01	2,502.5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抵押担保

1、抵押人:茂业投资

2、抵押资产:茂业投资名下位于南山区文心二路茂业时代广场建筑面积为18,766.37平方米的商业性办公用房,及茂业集团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1056号德宏天下华府建筑面积1850.34平方米住宅用房。

3、担保金额:12,000